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办〔2018〕195号

签发人：彭占亭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24号提案的答复

田秋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许襄融合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您“关于加快推进许襄融合发展”的提案后，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会同市规划、住建、交通、公路、水务、林业等市直相关单位进行了认真学习，对您提出的提案认真研究并推动落实。

省十次党代会作出推动郑许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后，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郑许融合发展在郑州大都市区建设中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

见》明确提出，“强化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把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培育形成新兴增长区域”。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突出长葛、鄢陵、禹州、襄城的节点支撑功能，培育形成大都市区新兴增长中心”。

襄城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遵循城市发展规律，高度重视、抢抓机遇、主动研究襄城县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工作，积极发挥襄城县发展基础优势，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襄城县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对推动郑许一体化发展、县（市）组团发展和襄城县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发改委将根据工作职责，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议加大襄城县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工作力度，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在交通、产业、生态等规划布局和项目建设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襄城县在郑许一体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进一步拓展发展新空间、厚植发展新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支持中心城区至襄城县轻轨规划建设。目前，我委正在组织编制《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规划中提出了我市在未来需要建设 5 条轨道交通线，其中 3 号线从襄城县紫云大道设站，沿 G311 国道至许昌中心城区，并与郑许市域铁路相连。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加强襄城县与许昌市主城区的联系，拉近与郑州大都市区的空间衔接。目前项目仍处于规划阶段，襄城县可根据

项目规划情况，对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进行适度超前谋划布局，并加强与市发改委的沟通联系，推动项目前期规划工作。

二、支持 G311 许襄段改建工程规划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市统一规划了 G311 许周界至襄城段改建工程，拟分为许鄢段（许周界至省道 227 段）、许襄段（省道 227 至许平界）两期分别实施。其中，许襄段全长 49.6 公里，计划 2020 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市发改委将会同交通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议襄城县加快破解基本农田调整、沿线搬迁拆迁的属地工作，推动项目按时或提前实施。

三、支持许襄快速通道规划建设。目前现有 G311 许昌城区至襄城县约 26 公里路段（许南路）主要承担中心城区至襄城县间主要交通功能，为此交通部门牵头实施 G311 线许襄界至库庄段大修工程改善该路道路环境，于今年 8 月底建成通车。计划 G311 线许襄改建工程建成后，将现有 G311 许昌城区至襄城县约 26 公里路段（许南路）按城市间快速通道进行改造提升，通过禁止大货车通行实现客货车分流，形成许襄快速通道，届时市交通部门将会同襄城县进一步加大对该道路的投资建设力度，力争许襄快速通道尽早形成。

四、支持焦平高速禹州至襄城段规划建设。项目许昌境内全长 78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目前项目已列入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和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力争 2020 年具备开工

条件。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郑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交通动脉，对提高襄城县交通条件、促进襄城县与郑州大都市区城市间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襄城县加强与市交通部门联系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按时或提前开工建设。

五、支持襄城县加强生态体系建设。襄城县“山”“水”资源丰富，是全市重要的林业生态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意见》提出“加强禹州市、襄城县绵延山脉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水源涵养等生态修复，构筑西部山区生态屏障”，《意见》提出“强化中部生态宜居、加快西部生态修复、打造东部平原林海，建设以城郊森林、河湖水系、生态廊道为主体的城市生态系统”。目前，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已纳入许昌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市发改委拟将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列入全市2019年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市水务部门拟将颍汝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列入全市2019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干渠清淤、生态护岸、围网防护等建设，市林业局拟将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列入全市2019年重点生态廊道建设任务，按照单侧100米宽度进行高标准绿化，致力打造生态轴、景观轴、产业轴，成为全市生态网络体系。

六、支持襄城县打造区域农产品物流基地。《许昌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将“襄城县近郊蔬菜产业示范带”纳入全市“一圈四带三十个示范点”都市生态农业工程布局，襄城县是具有35万亩的蔬菜种植产业优势和专业化的蔬菜物流园区，具备打造区域农产品物流基地的优势和条件。近期，市发改委会同襄城县发改委，积极争取群发农产品物流产业园信息化平台申报2019年中央服

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目前已通过省级初审并上报国家。市商务局将农产品物流产业园纳入许昌市现代物流项目库，并加快推进实施。建议襄城县依托群发农产品物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加快园区信息化、标准化和功能性设施建设，同步布局建设高标准蔬菜种植基地，市级层面将在项目、资金、布局等方面予以支持，着力打造辐射周边、链接省外、服务郑州大都市区的区域农产品物流基地。

七、支持襄城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襄城县产业特色鲜明、优势明显，随着近年来硅烷科技高纯硅烷气及电子级多晶硅生产线、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4GW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襄城县拥有了国内煤基化工产业链条最长的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具备了将中原硅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中原硅都”的发展潜力。《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襄城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拉长循环产业链条，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支持襄城县发展硅材料产业”，襄城县是全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襄城县依托两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突出煤化工、硅材料两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瞄准国内、国际一流发展水平目标，抢抓全省推进产业转型攻坚、“三化”改造、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评价等发展机遇，围绕产业链加快项目引进和实施，不断提高产业层次、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着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八、支持襄城县打造生态农业基地。襄城县农业基础良好，形成了蔬菜、红薯、烟叶等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并与豫粮集团

等开展农业产业化合作。建议襄城县依托农业生态园区、家庭农
场、采摘园等，大力发展生态景观型、体验参与性、高科技设施
型、休闲观光型、特色精品型等生态农业，建设规模化、品牌化
农业生态基地。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您提出的提案
建议，加强市县间、部门间的沟通对接，积极将建议吸纳到《郑
许一体化发展规划》中，在规划布局、政策引导、项目建设等方
面进一步对襄城县给予支持，并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进行
深入研究、系统谋划、推动落实，更好发挥襄城县的比较优势和
地位作用，从而助推襄城县和中心城区加快实现融合发展。



联系单位和电话：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2965077

联系人：王萌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